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34 5648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環境保育)陳瑞緯先生)

陳先生：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關於閣下2005年5月14日的來函，本人有如下意見：

第2條

《公約》文書

閣下認為，該等文書多屬技術性質的指引，不會影響納入本條例草案主體部分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基本原則。由於文書的內容可能需由締約國大會不時更新或修改，閣下因此認為較適合把這些詳細指引納入條例草案附表3內，並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以確保能適時把相關的更改事項納入香港法例。

本人同意，附表3內的條文有部分屬技術性質。然而，在第2條下，若干用詞的定義是藉提述附表3給予該詞的涵義而界定的，而修改該等用詞的涵義，可能會對條例草案條文的實施構成影響。舉例而言，任何人觸犯第5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然而，根據第10條的規定，倘法庭信納該人的作為是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而不是第5條所訂明的罰則。因此，附表3內“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若有所改變，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的運作將受影響。

再出口證明書

“出口”是一般用語，應適用於整項條例草案。

第3及22條

《公約》第七條訂明，有關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所列物種的標本的貿易規例，並不適用於在成員國領土過境或轉運而仍受海關控制的標本。

閣下認為，“受海關控制”可解釋為直接控制如管有或保管，或其他間接控制，如有關貨物或物件須遵從當局的特定指示處理。經運輸工具運入香港的貨物或物件在清關前即使未由海關人員直接控制，但已屬於受海關控制之內。對此意見，本人並不贊同。

根據閣下的解釋，經運輸工具運入香港的所有貨物或物件均受海關控制，因而屬《公約》第七條所訂“受海關控制”的範圍內。有否任何經運輸工具運入香港的貨物或物件不受海關控制？既然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公約》，如有關貨物或物件獲豁免受《公約》所管限，該等貨物或物件是否亦應不受條例草案所管限？

第23及52條

本人察悉，有關政策原意是，若新近加入《公約》名單的物種並已受某些進口國限制，而香港法例仍未修訂將其包括在內，有關的再出口證明書將根據第53條發出。

既然第48條的政策原意是確保相關的更改能適時納入香港法例之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否根據此條行使權力，將新近加入《公約》的物種納入有關的附表內，以便署長可根據第23條發出證明書，而非根據第52條就條例草案未有涵蓋的物種發出證明書？

第26條

條例草案第26(4)條規定，如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46(1)條針對署長關於取消有關的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署長須在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的情況下將該許可證發還該持有人。

如許可證持有人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定前，因行政措施而不能憑該許可證出口或再出口有關標本，將許可證交還給他的目的為何？如行政上訴委員會其後撤銷署長關於取消有關許可證的決定，而該許可證持有人因延誤出口或再出口有關標本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他可否向政府追討損失或損害？

此項政策似乎與第46條表明的政策不符，尤其是第(4)款，當中規定，凡上訴所針對的決定關乎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一事，則該決定在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決期間不得生效。請予澄清。

謹請閣下於2005年6月2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6月16日

m6339